

高压气管线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中国地震局兰州地震研究所

乙方（全称）：宁波星箭波纹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工程名称：青藏高原东北缘地震危险性的多主动源监测研究项目高压气管线
青藏高原东北缘地震危险性的多主动源监测研究项目高压气管线的合同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和技术要求为：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1	1号胶管总成	DN13/PN30MPa/L=15m	2	空压机 K2 至三通接头
2	2号胶管总成	DN13/PN30MPa/L=15m	2	空压机 K1 至三通接头
3	3号胶管总成	DN13/PN30MPa/L=450m	1	三通接头至储气系统进口（-6JIC 公）
4	4号胶管总成	DN13/PN30MPa/L=10m	2	储气系统出口（-6JIC 公）至配气台进口（-6JIC 母）；配气台排气
5	5号胶管总成	DN13/PN30MPa/L=250m	4	配气台出口（-6JIC 公）至气枪前端
6	6号胶管总成	DN13/PN30MPa/L=15m	4	气枪前端连接至气枪
7	三通接头	DN13/PN30MPa （-6JIC 一母、37°M18*1.5 二母）	1	空压机出口配接头为 37°M18*1.5 一公
8	1号胶管总成接头	37°M18*1.5 一公一母		
9	2号胶管总成接头	37°M18*1.5 一公一母		
10	3号胶管总成接头	-6JIC 一公一母（中间连接部分均为-6JIC）		
11	4号胶管总成接头	-6JIC 一公一母		
12	5号胶管总成接头	-6JIC 一公一母（中间连接部分均为-6JIC）		
13	6号胶管总成接头	-6JIC 两头母		

注：介质为压缩空气，压力承受能力为 30Mpa，所有接头材料均要求为不锈钢材质，压力承受能力为 30Mpa。

二、货物管理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环保要求和甲方的技术要求，并免费提供相应的质量、技术检测报告和证书。

2、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进口货物必须具备省级（或

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检验证明及原厂合格证。

三、货物交付

1、交货方式: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搬运工作由甲方负责。

交货地点:青藏高原东北缘地震危险性的多主动源监测研究项目工程现场(永靖县岷源镇刘家村刘家峡水库岸边)

收货人:郭晓

联系电话:138 9348 1378 177 9765 1159 0931-827 7661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个自然日内。

3、乙方在发货前,必须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发货,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货物的有关技术说明、货物合格证书及有关合同货物的一切特定信息资料。如乙方上述资料不全、内容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5、合同货物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工程现场为准,此日期将作为计算货物延迟交货罚款的起算点,如运输(不定因素)造成货物延迟1-2天,相方协商沟通解决。

四、货物包装及运输

1、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水运、空运和长途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专用、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在每一包装箱/物表面显著位置以显著方式标明合同号、箱号、收货人、目的地、内件品名、尺寸规格、数量、重量等内容,并对每一包装箱内货物附以标签,标明其在安装图纸中的编号。因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对货物进行标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凡由于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导致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负责修复、更换或赔偿,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果乙方在包装和标识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额外费

4、合同货物短缺、毁损、灭失以及运输中的其他的风险,在合同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前由乙方承担,开箱之后由甲方承担。所有权转移不能免除对乙方在保证制造、指导安装、调试、安全、质量保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方面应承担的责任。

五、验货

1、乙方到货后应立即与甲方指定收货人进行到货检验,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清洁、数量等是否与本合同一致。

2、货物的验货检验应在甲方的工作现场进行。甲方应在检验前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自费派代表到现场参加检验,如开箱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到场,甲方有权

2、因合同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而无法确定争议质量问题而成讼，由法院按有关法律和程序确定法律责任。

九、双方责任

1、乙方保证其所提供货物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完全相符且保证为全新、完整、未使用的货物，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本合同中所述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与安全检测合格证书，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规范的、正确的、最新的和完整的。

2、因乙方销售的货物质量问题在运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其他

1、合同签订后，对任何合同内容或技术要求的更改，均需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

2、甲乙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和分歧，应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中国地震局兰州地震研究所 乙方：(公章) 宁波星箭波纹管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南西路 450 号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万兴路 369 号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8919139200

联系电话：13957867056

经办人：

经办人：

2019 年 10 月 8 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